

关于对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53 号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你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抗氧化剂的生产与销售，2018 年公司高分子材料抗氧化剂产销量分别为 3.01 万吨、2.95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22.55%、24.67%。2018 年 10 月，你公司与中卫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计划投资 81,000 万元建设 6.8 万吨高分子材料功能助剂（抗氧化剂及紫外线吸收剂）及配套原料项目（以下简称“中卫项目”）。2018 年 3 月，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拟终止原募集资金“1.15 万吨抗氧化剂生产装置项目”和“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金额合计 17,609.92 万元，改为投资建设“利安隆（珠海）年产 12.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抗氧化助剂项目（以下简称“珠海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珠海项目整体规划为 12.5 万吨/年，其中一期投资 126,600 万元，预计 2019 年底投入生产。2017 年 12 月，你公司公告控股子公司常山科润拟投资 50,500 万元建设“常山科润 7000 吨/年高分子材料抗氧化助剂项目一期项目”（以下简称“常山项目”）。请你公司：（1）结合 2018 年产销量、产能利用率等情况，说明中卫项目、珠海项目、常山项目建设的必要性；（2）结合你公司

资产负债情况及融资能力，说明中卫项目、珠海项目和常山项目投资及建设规划是否合理，是否有足够资金保障项目顺利实施。（3）说明截至目前，中卫项目、珠海项目和常山项目的投资建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投入金额、累计投入金额、项目建设的进度及阶段、预计投产时间、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等，并说明是否与首次披露存在差异，如是，请你公司及时更正披露。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2014 年至 2018 年，你公司光稳定剂产品毛利率逐年提升，分别为 17.93%、21.24%、21.60%、30.80%、37.39%。你公司另一款产品抗氧化剂 2018 年毛利率下滑 4.79 个百分点至 26.59%，而两款产品应用市场均为塑料、化纤、橡胶等高分子材料领域。请你公司：（1）下游应用市场发展、行业供需情况、销售价格变化、生产成本变化、产销量、技术改进等情况，量化分析 2014 年以来光稳定剂产品毛利率逐年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下游应用市场发展、行业供需等情况，说明 2018 年你公司抗氧化剂产品毛利率大幅下滑而光稳定剂产品毛利率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2015 年至 2018 年，你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7,871.11 万元、53,409.74 万元、74,150.3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6.85%、46.75%、49.84%。报告期内，你公司出口退税应收款为 1,020.75 万元。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海外销售的主要区域及对应海外销售总额比例，说明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业务的影响。（2）说明国外销售规

模与出口退税情况是否匹配、以及是否与海关数据匹配。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补充说明对公司外海客户的核查方法、范围、内容等相关情况。

4.2018 年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9,326.86 万元，同比增长 54.86%；短期借款余额 36,434.82 万元，同比增长 76.81%；长期借款余额 7,028.16 万元，同比增长 11.90%。2018 年，你公司利息费用 2,136.45 万元，同比增长 232.35%。请你公司：（1）结合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等情况，说明货币资金较充足情况下大额借款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商业惯例，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其他受限或被占用情形。（2）结合融资成本及融资结构说明利息费用增速远高于借款变动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票据余额 1,875.65 万元，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票据期末终止确认金额为 40,163.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7.5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票据的明细，包括开票人、金额、到期日等；（2）公司对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票据是否附有追索权，是否需承担连带责任。（3）结合与应收票据购买方的协议内容说明终止确认相关应收票据的依据的充分性及合规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 11,958.26 万元，同比增长 86.53%，其中应付基建及设备款 11,023 万元。请公司结合在建项目建设情况说明其他应付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7. 年报披露，近年来我国开展了较为严厉的环保核查。你公司系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请你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你公司主要生产区域是否存在因环保要求限产、减产、停产等情形；（2）报告期内你公司是否存在因环保问题而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3）近三年安全生产及环保方面的费用支出及未来支出计划。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4月2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天津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4月16日